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7-019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15：00至2017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上述1项、3-7项、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6-8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他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闫成德、陈爱珍、庞贵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

人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 点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现场登记地点：

地址：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050035 电话：0311—85323900 传真：0311—85329383

联系人：皇甫晓飞、孟利利

3、现场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22 日 10:00—12:00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请提前一小时到达会场签到。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37”，投票简称为“先河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00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	选举李玉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1
6.2	选举陈荣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6.3	选举范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6.4	选举闫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6.5	选举李国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5
6.6	选举董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6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1	选举赵立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1
7.2	选举赵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7.3	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1	选举高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01

8.2	选举王意勤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02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9.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I.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6，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II.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7，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III.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8，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说明：上述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1	选举李玉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	选举陈荣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	选举范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	选举闫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	选举李国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	选举董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1	选举赵立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	选举赵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3	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1	选举高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2	选举王意勤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说明：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请在“同意票数”空格内填上数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6，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数*2。如直接打“√”，则代表将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认真填写，或在电子版本上填写后打印。
2. 委托人为法人的，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
3. 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
4. 受托人代表委托人出席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出示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